

申請時間：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額度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不動產狀況	婚姻		
電子郵件			教育程度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地址				居住電話		
通訊地址						
驗證方式			驗證時間	IP位址		
資料利用同意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到職年月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行業別				職稱		
年收入		公司統編		撥薪日期		
推廣資訊						
通路來源			(卡) 推廣一	/	(卡) 推廣二	/
			(貸) 推廣	/	(貸) 轉介	/
產品申請項目						
信用卡	申請卡別				首刷禮	
	畢業國小				帳單類型	
	凱基人壽分期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凱基人壽保費 12 期分期0利率(無現金回饋)			卡樣	
信用貸款	申請金額(萬)	專案代碼	貸款年限	資金用途		
	_____萬元					
額度型貸款	申請金額(萬)	專案代碼				
	_____萬元					
現金卡	申請金額(萬)	專案代碼	功能設定			
	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交易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約定轉帳功能 (親簽: _____)			
其他同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使用本人與貴行往來之資料申辦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同意貴行將本人申辦案件之進度揭露與推薦人知悉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下列條款及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A1.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A2.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C1.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C2.聲明暨同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C3.信用卡用卡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C4.信用卡認同/聯名機構之個資利用同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C5.信用卡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L1.聲明暨同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L2.未透過他人代辦或行員勸誘取得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L3.利率費用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L4.查詢聯徵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額度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L1.聲明暨同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L2.未透過他人代辦或行員勸誘取得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L3.利率費用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L4.查詢聯徵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L1.聲明暨同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L2.未透過他人代辦或行員勸誘取得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L3.利率費用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L4.查詢聯徵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G1.現金卡用卡須知					

申請書編號：

金控同意版:20240101 / 申請書版本：BBA11301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

申請人 同意(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實行、中華開發金控及參與共銷子公司(註1)及其委外單位,得於行銷(含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交互運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戶、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擬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內容請參閱中華開發金控及子公司網站);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註1: 包含「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申請人(立約人) 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實行、中華開發金控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註2),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及相關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等目的範圍內,依據相關參與者間就資料共享之約定,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共享本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記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以及因此衍生之相關數據、資料、研究分析與統計結果,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客製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註2: 包含「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申請人(立約人) 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實行、中華開發金控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註2),得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如資料可擴至他公司申請開戶或申辦業務、整合性財務報告、查詢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及相關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之目的範圍內,依據相關參與者間就資料共享之約定,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共享本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記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以及因此衍生之相關數據、資料、研究分析與統計結果,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客製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四、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 同意(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實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實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實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五、申請人(即立約人)已充分理解前述內容,並已詳閱中華開發金控及其子公司於官方網站揭露之「隱私權保護須知」、「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及「個資告知聲明」。且瞭解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bank.com 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A1. 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為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232-1296、02-8023-9088、0800-255-777
- (三)網址:www.KGibank.com.tw
- (四)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11樓
- (五)傳真號碼:02-8668-3353
- (六)銀行電子信箱:call_center@kgibank.com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 (一)本契約係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二)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三)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一)「電話銀行」:指立約人透過電信設備(有線、無線)進行語音或非語音通信來利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系統。
- (二)「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檯,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行動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透過各種行動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各種智慧型手機(指手機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或其他新種配有行動通訊模組之設備,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檯,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四)「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記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五)「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八)「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九)「帳戶」:指貴行或立約人另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之指定存款帳戶。
- (十)「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資料係以SSL通訊協定在網際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 (十一)「簡訊密碼(One Time Password,OTP)安全機制」:指立約人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且當次有效」之簡訊密碼至立約人已設定之手機門號,由立約人於交易頁面輸入該組簡訊密碼以驗證並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有關OTP之交易機制,以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四、申請條件

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得以下列方式申請:

- (一)立約人應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如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任或授權第三人申請,惟如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概與貴行無涉。
- (二)立約人透過前項方式申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後,於貴行指定網址辦理設定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始能憑以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貴行對於憑該密碼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或交易,均認定係持有密碼之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 (三)立約人須一併申請網路銀行,方得使用行動銀行交易及帳務功能。

(四)立約人不是透過本項第一款方式申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例如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網路ATM, 或其它線上申請方式)時, 僅能使用帳務查詢服務功能, 並由立約人於申請時自行設定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立約人若需使用其他交易服務功能應至貴行櫃檯申請。
(五)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 可親自憑身分證證明文件向貴行辦理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申請。

五、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 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 始得進行網路/行動銀行之連線。
-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電話銀行密碼或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包含但不限於網路/行動銀行密碼、憑證密碼)、憑證、私密金鑰、軟體及其它媒体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 應負保管之責, 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 凡輸入正確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密碼並與貴行網站連線及使用貴行網站服務, 則以此身分在貴行網站之一切行為, 立約人應負完全責任。上述辨識身分之工具如有被竊、遺失、遭第三人占有或知悉時, 應即向貴行辦理註銷(或變更設定)密碼手續。
- (三)立約人輸入電話銀行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 應持身分證正本親至貴行櫃檯或持貴行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或透過電話客服申請恢復手續。
- (四)立約人輸入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或網銀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 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指定網址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惟若立約人原本不是親自或委任第三人至貴行櫃檯申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例如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網路ATM, 或其它線上申請方式)者, 則須透過原本申請管道及貴行指定網址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 (五)立約人透過約定方式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後, 應於每次進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非約定轉帳時, 依指示輸入約定手機門號收到之簡訊密碼, 若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時, 貴行將立即暫停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交易服務, 如須恢復使用者, 立約人須親自憑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各分行或憑晶片金融卡至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解鎖作業。
- (六)立約人若同時申請網路/行動銀行等服務系統, 各系統使用之密碼及使用者代號係屬相同, 只要透過其中一項系統進行變更, 其餘系統則同時變更。
- (七)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手機門號如有異動或有手機遺失、毀損者, 應親臨各分行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變更或註銷作業。

六、網頁之確認

- (一)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 請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 (二)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前, 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 方可使用行動銀行服務。
- (三)立約人如有疑問, 請撥打本行客服電話詢問。
- (四)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 告知立約人網路/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五)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 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七、服務項目

- (一)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 如於網路/行動銀行呈現相關訊息者, 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 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項服務項目, 以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增加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之服務項目時, 除貴行另有規定者外, 立約人自動享有該新增服務項目之使用權, 無需與貴行另行約定, 立約人願遵照貴行之規定使用新增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項目。
- (三)若因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減少或異動服務使用項目, 悉依貴行當時之活動或公告規範辦理, 並得直接揭露於貴行網站網路服務系統, 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 亦無須另行書面約定。

八、連線所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電信設備或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提供電信、網路業者簽訂服務契約, 並各自負擔電信、網路使用之費用。

九、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立約人同意於使用本契約之部份服務項目時, 為求簡便及迅速, 得不使用數位簽章確認身分, 而以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密碼確認身分後, 並藉由SSL安全機制(金鑰長度至少128位元之對稱性加解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 事後立約人不得因未使用憑證, 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之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 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行所訂之服務項目為依據。立約人使用此安全機制時, 轉入帳號須事先以書面與貴行約定。有關SSL之交易機制, 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十、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立約人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碼及密碼驗證身分後所傳輸之電子文件, 即視為立約人本人所傳送。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 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 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 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 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或行動銀行推播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
-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 若無法辨識其身份或內容時, 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 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 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方式通知立約人。

十一、新臺幣轉帳作業

-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約定轉出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戶), 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 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使用線上約定轉入帳號功能服務須先至臨櫃申請開通), 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名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 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至於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功能, 轉入帳號無須事先約定; 轉出帳號則亦可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設定之。
- (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之約定轉出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 立約人同意已約定或嗣後申請或終止之網路銀行各類轉帳交易機制或電話銀行轉帳服務, 均對應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約定轉出帳戶或轉入帳戶如為立約人於貴行所設同名之任一帳號, 於申請後即可生效使用, 但有下列情形時, 其生效日如下列示:

申請通路	約定帳號	生效日
分行臨櫃	貴行之立約人本人同名戶新臺幣異常帳號(係指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或疑似異常帳戶)	次日
	貴行之第三人新臺幣帳號	
自動化通路	他行之新臺幣帳號	次日
*上述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或疑似異常帳戶, 縱經設定為約定轉入帳戶, 在尚未解除警示或管制效力以前, 仍無法透過自動化設備執行轉出及轉入交易功能。		

- (三)立約人執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轉帳交易, 其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 與憑存摺填具取款憑條或憑票據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有同等效力。
- (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轉帳時, 應自行填寫指定轉入帳號及戶名供貴行登錄; 並自行確認登錄帳號、戶名無誤。
- (五)立約人申請本項服務之約定轉帳作業其金額限制依貴行規定限額(繳付各項稅費併ATM繳稅交易, 每筆轉帳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300萬元), 如有另其約定者, 依其約定; 若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作業, 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另本系統之各項服務項目、時間、金額限制、作業流程及手續費用計收標準等, 概由貴行訂定, 及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並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 且得輔以於營業場所置放業務簡介供查閱。
- (六)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而轉入立約人在貴行開立同名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時, 其交易金額無限制。
- (七)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轉帳時, 倘因指定帳戶登錄有誤, 或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致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 同意該筆款項由貴行逕行轉入原轉出之帳戶。另立約人於接獲通知匯款資料有誤時, 應儘速至貴行辦理變更約定。
- (八)立約人利用本服務系統轉帳後, 由貴行定期發送對帳單供核對; 又立約人因使用此項服務, 致帳戶結存餘額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 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 其不符部分, 經貴行查證, 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 貴行應更正之。

十二、外匯轉帳/匯款作業

-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匯款服務, 須事先以書面約定轉出入帳號(轉入帳號限本行帳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及他行帳戶應申請網銀國

外匯存款服務。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外匯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二) 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之約定轉出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立約人同意已約定或嗣後申請或終止之網路銀行各類轉帳交易機制或電話銀行轉帳服務，均對應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約定轉出帳戶或轉入帳戶如為立約人於貴行所設同戶名之任一帳號，於申請後即可生效使用，但有下列情形時，其生效日如下列示：

申請通路	約定帳號	生效日
分行臨櫃	貴行之立約人本人同戶名外幣異常帳號(係指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或疑似異常帳戶)	次日
	貴行之第三人外幣帳號	
	他行之外幣帳號	
*上述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或疑似異常帳戶，縱經設定為約定轉入帳戶，在尚未解除警示或管制效力以前，仍無法透過自動化設備執行轉出及轉入交易功能。		

(三) 立約人執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轉帳/匯款交易，其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填具取款條加蓋原留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四) 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轉帳/匯款時，應自行填寫指定之轉出及轉入帳號供貴行登錄；並自行確認登錄帳號無誤。

(五) 外幣活期存款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互轉，限轉入立約人本人帳戶，每人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及臨櫃交易之結匯金額(結購、結售分開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如逾限額，則需親赴貴行臨櫃辦理。

(六) 外匯活期存款不同幣別間之轉帳，限轉入立約人本人帳戶。每人每筆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叁佰萬元(不含)，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玖佰萬元(不含)。前項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不另行通知。

(七) 外匯活期存款同戶名間之相同幣別外幣轉帳時，其交易金額無限制；不同戶名間僅能辦理相同幣別外幣轉帳，每筆及每日合併累計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轉帳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不含)。

(八) 涉及新臺幣兌換之外幣匯款交易，每人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及臨櫃交易之結匯金額(結購、結售分開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涉及外幣與外幣兌換之外幣匯款交易，每筆匯款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叁佰萬元(不含)，每人每日合併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玖佰萬元(不含)。未涉及兌換之交易(原幣匯出)，每帳戶每日合併累計貴行網路/行動銀行總匯款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叁佰萬元(不含)。

(九) 立約人執行本條第四至(七)項交易時，每筆交易之最低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元整。

(十) 立約人利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自當確保臺幣扣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扣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辦理外幣匯出匯款服務時，同意貴行逕自立約人扣款帳戶扣取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十一) 本系統之各項服務項目、時間、金額限制、作業流程及手續費用計收標準等，概由貴行訂定，及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且得輔以於營業場所置放業務簡介供查閱。

(十二) 立約人同意，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轉帳交易或匯款交易，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十三) 網路/行動銀行外匯交易幣別為貴行掛牌且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可交易之各類外幣。

(十四) 立約人利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匯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十五)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十六)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轉帳時，倘因指定帳戶登錄有誤，或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致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同意該筆款項由貴行逕行轉入原轉出之帳戶。

(十七) 立約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款項，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貴行如配合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等事宜時，其所衍生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付款後再行辦理，倘預付金額不足以支付後續相關費用時，貴行有權在不另行通知或徵求立約人同意下，逕自於立約人帳戶扣繳，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八) 立約人同意，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致令匯款延遲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時，貴行應協助辦理轉匯、退匯或重新辦理匯款，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若有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十九) 立約人同意，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價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二十) 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銀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責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惟立約人欲負擔轉匯行扣取之費用者，應另依貴行收費標準先行計付此項費用。

(二十一) 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二十二) 立約人利用本服務系統轉帳/匯款後，由貴行定期發送對帳單供核對；又立約人因使用此項服務，致帳戶結存餘額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十三、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或
- (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銀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惟立約人得以電話或其他與貴行約定方式查詢，貴行應盡力協助。

十四、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一) 電子文件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十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二)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轉帳作業之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共同基金作業中國內、外基金交易作業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後之交易)，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得於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十五、費用

(一)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二)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於營業場所公告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三)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四)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五) 本條之費用係指立約人因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而須額外支付予貴行之費用，且不包括貴行依各產品原與立約人約定應收取之相關費用。

十六、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一)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各種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三)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四)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七、交易核對

(一)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或行動銀行推播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該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逾上開期限者，推定其內容無誤。**

(二)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逾上開期限者，推定其內容無誤。

(三)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十八、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二) 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2. 貴行依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第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責。

廿、資訊系統安全

(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二)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三)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廿一、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廿二、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廿三、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貴行得暫停提供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約定轉帳之立約人憑存摺（或票據）、印鑑至櫃檯提款時，倘適值貴行離線作業中，於貴行未能確定餘額前，其可提領之金額概以貴行估算者為準，貴行並保留事後追索權。

廿四、通信中斷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進行各項交易時，若遇下列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因素，造成通信功能喪失或中斷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一) 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或第三人破壞。

(二) 因個人因素造成停話(如未繳電信費用)，或因讓與、轉借、提供擔保等原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害者。

廿五、紀錄保存

(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二)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廿六、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廿七、銀行暫停系統服務

立約人不得將申請本項服務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常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若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或查證屬實，或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貴行得無須書面通知逕自暫停系統服務。

廿八、立約人終止服務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服務條款，但應親至貴行分行櫃台或書面辦理。

廿九、貴行終止服務條款

貴行終止本服務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服務條款：

(一)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服務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立約人違反本服務條款第廿二條至第廿四條之規定者。

(四) 立約人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十、服務條款修訂

本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A2.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

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0800-255-777由專人為您服務。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附表

特定目的 說明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保險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債/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保管業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有關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工作、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或電子票證、轉帳卡或電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管理 088核貸與借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管理 088核貸與借管理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管理 088核貸與借管理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管理 088核貸與借管理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管理 088核貸與借管理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111票券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管理 088核貸與借管理 094財信業務 106授、期、證、投資信託及顧問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戶與存款戶存借管理 088核貸與借管理 106授、期、證、投資信託及顧問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01人身保險 065保險經紀(含有關投保、契約變更、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 066保險代理 093財產保險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包含金融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C1.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信用卡分期產品時，除應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一、申請人限貴行正卡持卡人，且信用卡需為有效卡。

二、信用卡分期產品係包含「刷卡分期付款」及「預借現金分期」（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暨預借現金額度。「刷卡分期付款」係包含單筆消費分期、帳單分期等產品。單筆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消費分期、約定消費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帳單分期係為自訂信用卡帳單餘額不可高於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

三、單筆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如最低申請金額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單筆消費分期受理期間為該筆消費請款入帳後至最近一期帳單結帳日前2個工作天，帳單分期受理期間為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兩個工作天。申請人申請帳單分期者，最近一期繳款記錄須全額清償且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申請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申請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致電貴行信用卡客服辦理。

四、以下交易無法申請消費分期，申請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退貨交易、已分期交易、各類預借現金、投資基金理財商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其他各項費用。

五、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均攤法」計價，即本金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之分期期數，按期平均償還本金（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分期利息則依本金餘額依各期數約定之分期利率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除另有約定外，不另收分期手續費。

六、各筆分期付款之實際分期期數與利率，由貴行與申請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約定確認，或依申請人於貴行網路申請結果為準，且貴行於核准後，將另寄發EMAIL、簡訊或通知函予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取消該次交易設定，無需負擔利息或違約金費用。各筆分期申請核准且經貴行設定後，不可中途變更期數或利率。

七、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30期分期付款服務外，分期期數3.6.12.18.24.30期供申請人申請（如分期期數有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年利率6%~15%(依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如貴行提供適用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貴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申請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公告，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KGIBank.com.tw。

八、申請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提前結清違約金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並且已繳付之利息及手續費不予退還。

九、申請人如有因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事由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貴行得將已分期但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十、本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申請人同意貴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告知。

十一、分期付款產品均不適用貴行各項紅利及現金點回饋辦法。

十二、貴行保留對申請人申請分期之最終核准權。申請人申請分期所適用之產品、期數、分期利率及其他條件依貴行受理申請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

十三、本約定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期數按期計息，請依各月帳單列示為準。

十四、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C2.信用卡聲明暨同意事項

- 貴行所提供之線上信用卡申請書(以下稱本申請書)為信用卡契約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申請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申請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申請人及貴行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或以電子簽章法之簽章，做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申請書之依據，無需另行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申請人之信用資訊。
- 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於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瞭解 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申請人同意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契約。
-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申請人使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信用卡卡須知。
- 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

- 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貴行發卡與否，毋須退還，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申請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將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若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正卡持卡人應就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
 - 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 申請人聲明於申請前已於貴行官網閱覽或下載取得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且同意貴行核卡後，以QR Code或書面方式，提供信用卡權益手冊(含信用卡約定條款)予申請人。
 - 申請人同意貴行日後就相關權益異動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等相關通知，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惟經申請人要求收取書面資料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時，貴行須依申請人之書面或電話指示方可受理。(無電子郵件信箱者以書面資料提供。)貴行得保存所有電子申請相關之文件紀錄，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以貴行製發凱基人壽聯名卡繳交凱基人壽保費者，當期保費已超過貴行核准可用額度之上限或申請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況者，貴行得拒絕申請人以凱基人壽聯名卡繳付保費，申請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凱基人壽繳付之。但貴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貴行同意申請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卡額度，並以該期信用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
 -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六十日之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若需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請於核卡後登入行動銀行→個人中心→設定→服務設定→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設定；若遇部份歐美地區店家要求輸入交易密碼，即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C3.信用卡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費用

循環信用利率每季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外，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兩次。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																																				
循環信用年利率	年利率6.25%~15%，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																																					
年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卡片產品</th> <th>正卡</th> <th>附卡</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finity鑄永無限卡(邀請制)</td> <td>20,000元</td> <td>10,000元</td> </tr> <tr> <td>凱基銀行無限卡(邀請制)</td> <td>5,000元</td> <td>免年費</td> </tr> <tr> <td>凱基人壽無限卡(邀請制)</td> <td>10,000元</td> <td>免年費</td> </tr> <tr> <td>魔力悠遊御璽卡(邀請制)</td> <td>3,000元</td> <td>1,500元</td> </tr> <tr> <td>現金回饋(悠遊)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td> <td>3,000元</td> <td>1,500元</td> </tr> <tr> <td>魔BUY悠遊鈦金卡</td> <td>3,000元</td> <td>1,500元</td> </tr> <tr> <td>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td> <td>500元</td> <td>300元</td> </tr> <tr> <td>魔FUN悠遊御璽卡</td> <td>1,800元</td> <td>900元</td> </tr> <tr> <td>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td> <td>3,000元</td> <td>1,500元</td> </tr> <tr> <td>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td> <td>3,000元</td> <td>1,500元</td> </tr> <tr> <td>白金卡/金卡</td> <td>免年費</td> <td>免年費</td> </tr> </tbody> </table>		卡片產品	正卡	附卡	Infinity鑄永無限卡(邀請制)	20,000元	10,000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邀請制)	5,000元	免年費	凱基人壽無限卡(邀請制)	10,000元	免年費	魔力悠遊御璽卡(邀請制)	3,000元	1,500元	現金回饋(悠遊)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	500元	300元	魔FUN悠遊御璽卡	1,800元	900元	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白金卡/金卡	免年費	免年費
	卡片產品	正卡	附卡																																			
	Infinity鑄永無限卡(邀請制)	20,000元	10,000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邀請制)	5,000元	免年費																																			
	凱基人壽無限卡(邀請制)	10,000元	免年費																																			
	魔力悠遊御璽卡(邀請制)	3,000元	1,500元																																			
	現金回饋(悠遊)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	500元	300元																																			
	魔FUN悠遊御璽卡	1,800元	900元																																			
	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白金卡/金卡	免年費	免年費																																				
無限卡年費優惠辦法： (1) Infinity鑄永無限卡：符合Infinity鑄永會員期間，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第四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2) 凱基銀行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凱基銀行尊富理財會員，享一正卡一附卡免年費，第二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3) 凱基人壽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御璽卡及鈦金卡年費優惠辦法： (1) 本行御璽卡、鈦金卡皆享第一年免年費。申辦電子帳單並持續使用，次年度續享免年費優惠，年度消費符合以下年費優惠辦法，亦可續享免年費優惠。 (2) 現金回饋(悠遊)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年度消費6次。 (3) 魔力悠遊御璽卡/魔BUY悠遊鈦金卡/魔FUN悠遊御璽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4) 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年度消費6次或不限金額扣繳凱基人壽保費一次。 (5) 魔BUY鈦金卡：享免年費優惠。 (6) 其他鈦金卡/御璽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注意事項：Infinity鑄永無限卡及凱基銀行無限卡為正、附卡分別計算年費消費門檻，其他信用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年費消費門檻。若未達年費優惠辦法之標準，自該年度免年費期限屆滿日起，即不再提供免年費之優惠，並依所持卡別收取年費。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00元。若使用分期功能，從其專案約定。																																					
最低應繳金額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																																					
逾期費用(即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下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掛失手續費	免收費。																																					
申請緊急替代卡	每卡3,000元。(無限卡/御璽卡/白金卡與金卡免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需負擔費用3,0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於國內或於國外消費之簽單每筆100元。																																					
信用卡重製費用	晶片卡每張手續費300元。																																					

帳單列印手續費	補送逾三個月前之帳單，每次每期帳單100元。
支票處理手續費	如支票支付信用卡款未兌現，每張支票交易手續費300元。
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手續費200元。(如清償證明、無欠款證明、繳款證明、註銷證明等)。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免匯款手續費。 (2)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匯款手續費30元。 (3)以支票方式領回，每筆手續費100元。
法律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公司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中華電信語音繳費之手續費	中華電信電話費：每筆10元/交通罰鍰：每筆20元。
汽機車燃料費	每筆燃料費金額之1%。
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手續費為每筆50元。
公務費用手續費	1.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 每筆金額2,000元(含)以上收取1%手續費/每筆金額2,000元以下收取20元手續費。 2.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免收手續費。 3.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收手續費。
監理網牌競標費/選號費	每筆繳納費用×1% (競標費最低30元，最高200元)。
悠遊聯名卡補換發手續費	悠遊聯名卡毀損、或其他原因補換發新卡時，每卡收取50元。
悠遊聯名卡餘額轉置處理費	免收費。

利息、最低應繳金額及逾期費用計算範例：(以一年365天為例)

1. 假設：(1) 6/1~6/30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6/30，繳款截止日為7/15。(2) 6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利息。(3) 持卡人於6/6 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6/10。
2. 6/30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2,000。

帳單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	利息	總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6/30	\$20,000(6/10)	無	\$20,000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20,000×10%=\$2,000

3. 承上，7/15繳款\$1,000(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000)，7/28簽帳消費\$5,000，入帳日為7/31。則7/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4,706、最低應繳金額為 \$3,156，繳款截止日為8/15。

帳單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	利息	總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7/31	\$5,000(7/31)	循環利息 $(\$20,000 - \$1,000) \times 52 \text{天} / (6/10 - 7/31) \div 365 \times 15\% = \406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0,000-繳款\$1,000+當期新增消費\$5,00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24,706	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19,000×5%+當期新增一般消費\$5,000×1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前期未繳足之最低應繳(\$2,000-\$1,000)=\$3,156

4. 承上，7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8/15繳款\$19,706，無其他新增消費。則8/15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5,066、最低應繳金額為 \$1,066。

帳單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	利息	總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8/31	無	循環利息 $\$5,000 \times 32 \text{天} / (7/31 - 8/31) \div 365 \times 15\% = \66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4,706-繳款\$19,706+利息\$66=\$5,066	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5,000×5%(不足仟元以仟元計)+利息\$66=\$1,066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無限卡、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卡別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無限卡無需負擔，無限卡以外之卡片自付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在自動化設備使用交易密碼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為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卡別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四)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帳款疑義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未依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 (二) 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詳情參閱本行網站及權益手冊之「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若有任何變更事項，本行將隨時更新。
- (三)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即仲裁處理費)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四)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本行。

四、持卡人基本義務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他人或交其使用。
- (二)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簽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之簽名相同，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繳款。
- (三)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四)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或使他人得知。
- (五) 持卡人違反以上義務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

- (一) 持卡人收到卡片後，請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並完成開卡作業，方可使用該卡。
- (二) 持卡消費時，商店會為持卡人刷卡，並在簽帳單上紀錄消費金額，將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刷卡時，請儘量避免讓信用卡離開持卡人視線太久。
- (三) 拿到簽帳單時，請核對英文姓名、卡號、日期、交易幣別及金額是否正確，當一切核對無誤後，請在「持卡人簽名處」簽名，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之持卡人存根聯及信用卡。
- (四)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五) 在網絡上有許多網站提供各種商品與服務，有些是需要付費的，在持卡人尚未決定是否購買前，請勿留下持卡人的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卡片背面簽名欄旁之三位數字等資料，以免資料遭有心人士利用。
- (六)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六、信用額度

- (一)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本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 (二) 持卡人得要求本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本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本行不得拒絕。
- (三)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 (四) 第一項及第三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本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份，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 (五) 持卡人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信用卡委外項目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信用卡相關委外作業包含以下項目：

信用卡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信用卡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帳單等)列印、裝封、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付交郵寄、代收信用卡帳款、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持卡人發生逾期帳款時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持卡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保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詳見本行網站)辦理，請於申請前詳閱。本用卡須知與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不一致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內容為準。

本行與各聯名機構合作期間：丁丁藥局至113年12月31日；凱基人壽至116年8月31日；悠遊卡公司至113年6月30日。合作期間若有變動，以聯名機構及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C4. 信用卡認同/聯名機構之個資利用同意事項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有效期限、地址、e-mail及信用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等)予該認同/聯名機構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利用；若申請凱基人壽御璽卡/凱基人壽無限卡，亦同意貴行將持卡人刷卡交易之消費日期、消費明細(不含預借現金、稅費、醫療院所等交易)、金額等資料提供予聯名機構凱基人壽行銷保險產品、提供服務及經營所需之其他行為。申請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有關停止方式，請依後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聯絡方式向貴行申請，惟申請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若申請人要求停止運用部分非屬認同/聯名機構之交易資料，申請人得決定是否終止本認同/聯名卡之使用與否)。如您申請悠遊聯名卡，悠遊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應告知事項已載於其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其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C5. 信用卡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持卡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約定條款於核卡後隨同寄出。申請人得向貴行先行索閱，或於貴行網站自行下載)

-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啓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自107年10月1日起，持卡人新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其自動加值功能將預設為開啓，開啓後即無法再關閉；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
- 持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悠遊聯名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悠遊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啓，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時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凱基人壽分期優惠注意事項

- 持卡人可致電本行客服異動本項服務；異動作業需1~2個營業日完成。
【取消】自取消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整筆入帳，取消完成前之凱基人壽保費仍將完成12期分期。
【新增】自異動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逐筆分期。
- 已享零利率分期之保費，將不再提供卡片之現金回饋，亦不適用其他優惠專案活動。
- 若申請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清償款項，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該筆提前結清款項之現金回饋。
- 若設定之凱基人壽御璽卡有(毀損/掛失)補發等情形時，同意本行得以新補發之凱基人壽御璽卡完成保費自動分期。若持卡人取消凱基人壽御璽卡時且未持有本行其他信用卡正卡，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現金回饋。
- 保費自動分期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償還消費本金，若未能平分至12期之金額將於首期收取。每期應繳之信用卡消費分期本金，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本行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
- 本行保留上述凱基人壽保費分期之最終核准權。

更多卡友優惠及權益，請上凱基銀行網站查詢 www.KGIBank.com.tw
正附卡持卡人查詢當月應負清償責任之金額服務專線：(02) 8023-9088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5%+100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

限凱基商業銀行申辦使用